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复函〔2026〕34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77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余嬿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以高质量涉外法治新高地赋能长三角一体化开放新格局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明确专人负责，集中梳理相关政策文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认真研究建议内容，充分听取市

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才局等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答复意见。

二、答复意见

您在建议中提出的建设全球信赖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涉外服务网络、从政策优惠竞争转向营商环境竞赛等建议对涉外法治建设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和现实意义。

近年来，上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与涉外法治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会同长三角兄弟省市聚焦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不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级，赋能长三角一体化开放新格局构建。**一是提升上海仲裁服务能级，扩大品牌影响力。**上海跻身全球十大最受欢迎的国际仲裁地，全国首例涉外海事临时仲裁案件在上海作出裁决，全国首家外国仲裁机构业务机构在上海设立。推动本土仲裁机构在西班牙、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打造集仲裁、律师、公证、法律查明、投资政策咨询等为一体的法商综合服务平台，为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上海国际仲裁高峰论坛、上海仲裁周等平台载体开展交流推介，不断扩大上海仲裁品牌影响力。加大仲裁员与仲裁秘书全球引智力度，目前上海本土仲裁机构名册仲裁员中已有来自 118 个国家和地区的 898 名境外仲裁员。**二是加强专业服务建设，提升涉外法律服务全球竞争力。**大力发展总

部经济，积极支持国际专业服务机构在沪设立地区总部。2025年，上海出台《上海市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目前已有40余家国际专业服务机构在沪设立中国区或亚太区总部，为上海乃至长三角区域内企业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活动提供专业高效服务。印发实施《上海市促进检验检测认证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提升检验检测认证国际服务能力。建立国际标准化上海协作平台，组织我市企业积极开展标准海外应用、标准“软联通”、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等工作。签订首份关于建立长三角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联盟实施方案，以建设长三角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联盟为载体，深入开展咨询互通、专家互荐等交流合作。依托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围绕涉外法治建设、法治人才培养、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签署《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城市一体化高质量推进法治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三是规范招商引资，加强产业扶持与政策宣传。目前，我市已建立市级招商工作体系，由市投促办负责统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并已明确产业扶持政策不得与税费挂钩。2024年，我市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促进上海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加强品牌建设。2025年，出台《上海市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鼓励法律服务机构积极申报“上海品牌”认证，支持专业服务机构“伴随出海”，服务本土企业出海经营。2026年，出台《上海市促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产业聚集、空间聚集、要素聚集”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支持律师事务所境外布局和中外律所联营，引育

品牌律师事务所和专精型律师事务所，进一步推动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我市涉外法治宣传，用好各种涉外法治宣传载体。比如，定期发布国际经贸政策动态、对外经济合作领域法规政策汇编、“企业出海篇”法治营商服务指南等，指导举办企业“走出去”系列实务沙龙和培训。发布《老外讲故事·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宣传片，以外企外商的“他视角”讲述中国法治故事，境内外传播总量破亿。

下一步，针对您在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拟在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一是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修改《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深化涉外仲裁制度创新。制定实施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方案，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高仲裁队伍涉外服务能力与境外仲裁员比例。强化“长三角仲裁一体化发展联盟”跨区域合作，深化仲裁制度改革创新协同、仲裁信息技术共享互助、仲裁与诉讼、调解衔接互鉴、仲裁员选聘管理协助交流、仲裁机构人才培养协作、仲裁宣传推广等六方面合作机制。推动上海国际仲裁论坛、上海仲裁周等品牌交流活动提质升级，提升“上海仲裁”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和公信力。**二是拓展具有竞争力的法律服务全球网络。**持续优化总部发展环境，鼓励更多高能级国际专业服务机构集聚上海，发挥其在全球资源配置、专业服务创新及跨区域协同方面的优势，助力长三角发展。充分发挥标准“软联通”作用，鼓励企业依托海外重大装备合作、援外工作建设、进出口贸易等方式，推动更多中国标准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转

化应用，助力企业“走出去”。优化全球布局，支持引导我市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在“一带一路”沿线、金砖国家、主要经贸伙伴设立分支机构或服务站点。聚焦需求，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覆盖资格准入、合规运营、跨境交易、争议解决、退出安排等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包。三是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招商引资规范要求，持续深化市级招商政策统筹机制，加强市区招商协同，规范各区招商投资，进一步加大对“产业扶持政策不得与税费挂钩”的宣传力度。优化财政支持政策，更好支持涉外法律服务能级提升。继续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开展营商环境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推进送法进外企等活动。持续开展企业法务技能大赛，广泛发动外资企业法务人员积极参赛，主动、系统地帮助外资企业了解我市政策导向和营商环境改革举措。

最后，感谢您对涉外法治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您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上海市司法局

2026年6月1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印发
